附件1

2017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工 作 安 排 |
| 5月23日-6月7日 | 各市组织报名及资格初审工作 |
| 6月7日前 | 各市统计局向省统计教育中心上报教材征订单 |
| 6月12日前 | 报考人员完成网上缴费 |
| 6月15日前 | 各市上报报名信息、汇总名册及初审合格的新报考人员的报名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|
| 6月下旬 | 进行报考资格终审 |
| 7月上旬前 | 向全国统计考办上报报考人员基本情况数据库、试卷预订单等相关信息 |
| 10月10日-10月20日 | 报考人员可登陆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|
| 10月18日前 | 向全国统计考办上报值班人员信息 |
| 10月20日 | 各考区领取卷、卡 |
| 10月22日考试 | 上午 | 09∶00 - 11∶30 | 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（初级） |
| 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（中级） |
| 09∶00 - 12∶00 | 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（高级） |
| 下午 | 14∶00 - 16∶30 | 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（初级） |
| 统计工作实务（中级） |
| 10月23日 | 各考区答题卡、备用卷送省 |
| 10月27日前 | 向全国统计考办寄送答题卡、备用卷 |
| 12月下旬 | 根据全国统计考办通知下发合格标准，公布考试成绩 |
| 报考人员登陆国家统计局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查询考试成绩 |

附件2

2017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汇总名册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职称部门（盖章）： 统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身 份 证 号 | 是否首次报 考 | 报考级别 | 学 历 | 专业工作年 限 | 现具备专业技术资格 | 取得时间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2017年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

用书征订单

征订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　　　 2017年 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材名称 | 单价（元/本） | 征订数量（本） | 金额 |
| 中级 | 《统计相关知识》 | 32 |  |  |
| 初中级 | 《统计业务知识》 | 44 |  |  |
| 合计金额 |  |  |  |

备注：准备考初级职称的学员，只需购买教材《统计业务知识》。准备考中级职称的学员，需要购买《统计相关知识》及《统计业务知识》共2本。

2017年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习

指导与习题征订单

征订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 2017年 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 材 名 称 | 单价（元/本） | 征订数量（本） | 金额 |
| 中级《统计相关知识》学习指导与习题 | 18 |  |  |
| 初中级《统计业务知识》学习指导与习题 | 30 |  |  |
| 合 计 金 额 |  |  |  |

备注：准备考初级职称的学员，只需购买教材《统计业务知识》学习指导与习题。准备考中级职称的学员，需要购买《统计相关知识》及《统计业务知识》学习指导与习题共2本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附件4

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在考试开始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对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；考试开始后60分钟内，不得交卷退场。

二、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，考生应按照要求在试题卷、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码以及所在地区和单位等规定内容。

三、中初级试卷题目均为客观性试题，考生必须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填涂，注意对准答题号作答。如要修改，先用橡皮擦拭干净后再重新填涂。答题卡所需要填写的内容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。

高级考试均为主观性试题，考生必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，答题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

各级别考生除按要求填写规定的内容以外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其它任何标记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四、中初级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，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。

高级考试采取开卷笔答方式，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和参考书籍、资料。

各级别考生严禁携带手机、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、便携式手提电脑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开始后，要独立答卷，严禁交头接耳、交换试卷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等，也不得自行向其他考生借用文具和资料。要保持考场安静，禁止在考场内吸烟。

六、考场工作人员要严格管理。考生进入考场后，监考人员要认真核对准考证，对已经带入考场的违禁物品统一存放在指定位置妥善保管。对违纪违规的，按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31号令）处理。

七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对于试卷分发错误，试卷字迹模糊、有褶皱和污点等问题时，可以举手询问。

八、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，如确需中途暂离考场的，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人员陪同。提前交卷者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九、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监考人员提醒考生时间。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将答题卡和草稿纸反扣在桌面上。严禁考生将试题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监考人员要收齐试题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，确认无误封装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、除佩带考区主任、主考、巡视、监考等有关工作标志的人员外，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